

因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

# 河南省委常委、副省长孙守刚被问责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对河南省委常委、副省长孙守刚在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中的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孙守刚同志作为河南省委

常委、副省长,分管应急管理、联系消防救援工作,贯彻党中央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部署不力,对安阳市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上出现的偏差推动整改不到位,未有效督促安阳市和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专

项整治三年行动,推动地方和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压力传导不够,对有关部门、单位推诿扯皮造成消防安全出现监管真空、责任落空的问题失察失责。孙守刚同志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应予严肃问责。

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孙守刚同志党内警告处分。

河南严肃查处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相关责任人员

# 公安机关对8名涉案人员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纪检监察机关严肃问责58名公职人员

新华社郑州8月29日电 记者近日从河南省有关部门获悉,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发生后,党中央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对抢险救援、伤员救治和事故调查处置等作出部署。河南省公安机关对涉嫌违法犯罪的8名企业人员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河南省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法对事故中涉嫌违纪违法的58名公职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康学俭、法定代表人康继革,安阳市尚鑫服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

建亮等8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科科长齐柯、安阳市文峰区消防救援大队政治指导员华胜兵、安阳市公安局文峰分局宝莲寺派出所民警宋福彬等3名公职人员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相关玩忽职守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同时,河南省对事故中存在失职失责问题的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党委政府及消防救援、公安、应急管

理、商务、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等部门55名公职人员进行了严肃问责。其中,给予安阳市委书记袁家健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安阳市委副书记、市长高永政务记过处分,给予安阳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王朴政务记过处分,给予时任安阳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欧阳报军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安阳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王新亭政务记过处分。对其他相关责任人,也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事故发生后,河南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积极稳妥有序开展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置,组织开展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集中推进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和“九小”场所、沿街门店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推动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和职能部门监管责任落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事故调查处理作出决定后,河南省委迅速召开常委会会议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入检查反思,深刻汲取教训,严格依规依法对所有责任人惩处和问责,并对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作出部署安排。

因内蒙古阿拉善新井煤业露天煤矿“2·22”特别重大坍塌事故

# 2名中管干部被问责

新华社北京8月29日电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纪委对第二十届中央候补委员、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委、政府副主席黄志强,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副主席代钦在内蒙古阿拉善新井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2·22”特别重大坍塌事故中的失职失责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该事故是一起特别重大生

产安全责任事故,是问题长期发展积累的结果,内蒙古自治区和相关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均负有责任。

黄志强同志作为分管能源部门和安全生产的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常委、政府副主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指示要求存在差距,对自治区煤炭行业管理和监管部门未

认真履行煤矿安全监管职责等问题失管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应予严肃问责。

代钦同志在2018年9月至2023年2月先后担任阿拉善盟盟长、盟委书记期间,对阿拉善盟行署及有关单位、部门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等问题失管失察,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

岗双责”要求,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应予严肃问责。

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分别给予黄志强同志党内警告处分、代钦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内蒙古阿拉善新井煤业露天煤矿“2·22”特别重大坍塌事故相关责任人被严肃查处

# 公安机关对19名涉案人员立案侦查

## 纪检监察机关严肃问责42名公职人员

新华社呼和浩特8月29日电 记者近日从内蒙古自治区有关部门获悉,内蒙古阿拉善新井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2·22”特别重大坍塌事故发生后,党中央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对现场救援、伤员救治、安抚善后和事故调查处置等作出部署。内蒙古自治区公安机关对涉嫌违法犯罪的19名企业人员立案侦查。内蒙古自治区纪检监察机关、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应急管理部纪检监察组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系统纪检机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法对事故中涉嫌违纪违法的42名公职人员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涉事企业股东韩建华、内蒙古宏鑫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兴洪等19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等,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其中13人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阿拉善盟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发

展改革和经济统计局原党组书记、局长)阿拉腾巴根,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经济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张中元,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经济统计局党组成员、统计调查中心主任梁玮,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发展改革和经济统计局能源科科长詹惠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一处副处长吴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监察执法一处二级主任科员井甜等6名公职人员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和职务犯罪,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同时,对该事故中存在失职失责的阿拉善盟盟委、行署,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自然资源厅及盟、示范区相关部门36名公职人员进行了严肃处理。其中,给予阿拉善盟盟委副书记、盟长李中增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给予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梁洪利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书记、厅长(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王金豹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阿拉善盟行署党组成员、副盟长孔德贵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调研员;给予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田学文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主任科员;给予额济纳旗旗委一级调研员(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原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陈占云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主任科员;给予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额尔登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主任科员;给予阿拉善盟能源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宏伟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主任科员;给予阿拉善盟能源局党组成员

员、副局长王军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降为二级主任科员。对其他相关责任人,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诫勉、批评教育等处理。责令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的12个单位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事故发生后,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开展事故救援及善后处置工作。在全区范围内部署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责成省级领导同志带队分赴各地,紧盯矿山、危化、燃气等重点领域督导检查,举一反三清除安全隐患。党中央、国务院对事故处理作出决定后,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迅速召开常委会会议贯彻落实,深刻反思,对持续抓好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强化各方责任落实等工作安排部署。